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 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现场会议主持人：杨丽华女士
- (五)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4日（星期二）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4日9:15至15:00。
- 3、现场会议地点：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六)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 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22 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 代表股份 198,125,900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847%。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6 名, 代表股份 36,384,906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829%。

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 代表股份 198,097,950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746%。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 人, 代表股份 27,950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县永强、何苗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 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白永生先生、拉巴次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次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完成止。表决结果如下:

1.01 《关于选举白永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198,097,951 票,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9%。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36,356,957 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2%。

白永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拉巴次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98,097,95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6,356,95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2%。

拉巴次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县永强、何苗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4 日